

从理论与历史双重逻辑理解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内涵^{*}

内容提要：近年来，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中共中央第十九届四中全会创新地把分配制度和市场经济体制这两个方面与所有制并列起来，形成了“三位一体”的基本经济制度，赋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新的内涵，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创新。从理论逻辑与历史逻辑双重视角，分析这三个方面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的内在关系，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经济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关键词：基本经济制度 所有制 分配制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中图分类号：F1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382(2020)11-0017-05

DOI:10.13891/j.cnki.mer.2020.11.004

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国对基本经济制度的认知大多囿于所有制层面，认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便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这是迄今为止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最全面的概况，也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突破性创新（顾海良，2020a）。根据最新的内涵，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至少包括三个层面的内容，即所有制制度、分配制度和经济运行制度。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内涵的拓展，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逻辑与中国改革发展的历史逻辑的统一。

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域下的理论逻辑

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剖析，马克思认为基本经济制度在性质上具有显著的历史规定性，在内涵上则包括生产、分配与经济运行体制（顾海良，2020b）。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逻辑看，所有制制度、分配制度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内在一致性。

1. 从内涵上看，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另一面

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分配关系和收入形式，与生产关系具有同一性，即“同一的，是生产关系

的反面”。^①换言之，分配与生产类似一个硬币的两面，某种程度上可代表同一种意思。生产关系实质上是经济利益关系，包括围绕社会的生产性资源形成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及其实现形式、围绕生产管理活动形成的权力和地位关系、围绕物质利益形成的分配方式等三个方面（鲁品越，2001），分配关系隶属于生产关系。但是，将生产资料所有关系视作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关系存在明显缺陷，因为生产资料所有关系早在生产活动之前便已存在（马文保，2015）。事实上，生产关系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生产关系包括物质财富的生产、分配、交换、流通、消费的关系（冈本博之，1993），也即马克思所剖析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这四个环节构成的经济利益关系，并且这些经济利益关系相互联系、互相作用，现实生产中这些关系依次交替、循环往复，不断重复着社会再生产。狭义的生产关系，则是指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生产要素的分配和生产结果（产品）的分配。生产要素的分配实质上就是“生产资料所有权关系”，生产资料所有权关系无疑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生产结果（产品）分配，即“分配关系”，产品的分配只是生产要素分配的结果。在这里，生产关系首先是生产要素的占有关系，即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然后表现为生产结果（产品）的分配，即产品如何分配。

2. 从互动关系看，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分配关系对生产关系具有重要影响作用

“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课题“健全国家金融安全体系研究”（编号：18VSI036）。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94页。

表现为中间环节”^①，其辩证关系是社会发展的基础，可用“生产是一般，分配和交换是特殊，消费是个别”的“三段论法”概括^②。一方面，生产要素的所有制决定着产品分配的形式（张薰华，1987）。生产决定分配，什么样的生产结构就会决定什么样的分配结构，分配只是对生产结果的制度安排^③，分配本身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④。也就是说，生产关系尤其是所有制性质决定了分配关系的基本性质。所有制关系的社会性前置于产品分配关系的社会性。社会资源如何分配，首先是社会生产资料如何分配，其次才是社会产品如何分配。前者是后者的根本前提和基础。另一方面，分配关系对生产关系具有重要影响作用。收入分配是一种利益实现方式，它又直接影响社会生产方式。“分配似乎还从一方面先于生产，并且决定生产；似乎是先于经济的事实。”^⑤因此，结果往往又成为起因。建立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的收入分配关系，其本身就是社会基本制度和社会经济发展运动闭环中的一个重要环节^⑥。正如马克思所说“分配关系赋予生产条件本身及其代表以特殊的性质。它们决定着生产的全部性质和全部运动。”^⑦分配机制表面看是生产成果的一种利益安排，实质上是生产关系的一种利益实现机制。因此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着社会利益分配制度，这种分配制度对生产必然产生极大的影响（刘伟，2018）。

3. 从完整性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还应该包括经济运行制度

马克思在剖析资本主义经济运行规律时，对市场经济运行的一般原理进行了论述。马克思认为，在市场经济下，只有合乎价值规律的价格体系才能有效地贯彻生产资料所有制与按劳分配的社会标准。一方面，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具有内在一致性；另一方面，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也具有内在一致性。所有制制度、分配制度规定着更为宏观的发展方向，而经济运行制度则指导着相对微观的运行方式。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要有宏观制度，又要

有微观制度，宏观制度需要微观制度加以实现，特别是要实现市场、政府和社会调节的有机结合，理顺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领域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胡乐明和宁阳，2013）。

二、中国改革发展视域下的历史逻辑

从历史逻辑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形成是创新与实践有机结合的结果，经历了从单一公有制到多元公有制再到丰富的多元公有制，是一个从理论到实践的不断突破、丰富和完善的过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1. 计划经济时期：实行单一公有制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经济成分比较复杂，既有官僚资本，又有外国资本，还有民族资本、个体资本等等。随着1956年三大改造的完成，我国正式确立了公有制的绝对地位，即基本经济制度实行单一公有制，相对应地采取计划经济体制。之所以选择单一公有制的计划经济体制，“内生性”逻辑表现在（赵凌云，2009）：一是植根于革命战争年代根据地的经济体制实践，根据地讲求自给自足、平均主义（阎书钦，2009）；二是植根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体制实践，1949—1952年实施过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计划与市场机制并存的经济体制，但随后经济体制运行又取消了这一体制（赵凌云，1994）；三是植根于根据地时代关于中国经济体制的理论构想，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经济建设要有计划、要统一协调；四是根植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现实情况，当时从农业国向工业国迈进，需要采取“大一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为了在资源稀缺的经济中推行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而形成”（林毅夫等，1994）。

2. 改革开放后到党的十八大：探索多元公有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思想萌芽和产生时期。党的十五大正式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即“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是第一次系统阐述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基本内容。在所有制方面，坚持以公有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8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9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9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00页。
⑦ 《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94页。

为主体,肯定了劳动者的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给予了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应有地位。在分配方面,为了克服平均主义,改变过去简单强调“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转而提出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给予除按劳分配之外的收入地位。在市场经济体制方面,打破过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思路,探索“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形成“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调控机制。

从这一时期开始,由一些基本因素带来了三个重大变化在影响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一是企业结构和所有制形式在发生着重大变化,改变和完善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伴随改革的进程,公有制形式发生了变化,从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单一形式,演变为多种形式如联合公有制经济,以及公有经济控股的股份经济等;而且出现了私营经济、中外合资合作经济、外商独资经济和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形式。二是社会分配份额也在发生着变化,居民部门和企业部门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所占的份额有所上升,非公有制经济的收入占比有所增加。三是市场经济关系也在不断调整,不同的所有制经济之间存在市场经济关系,公有制经济内部各企业主体之间也由市场经济关系来维系。这些变化充分表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下,生产、分配、运行具有内在“兼容性”。

3. 党的十八大以来:丰富多元公有制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对基本经济制度再次实现了一系列重要创新。在所有制方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两个都是”,即“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之间,从过去的“主辅关系”转变为“并列关系”,这是我国所有制理论的一次质的飞跃。在分配方面,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反复强调“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虽然同时也提出要坚持和完善多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但总体上基本分配制度更强调初次分配。而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着力解决收入分配差距较大问题”,这一表述更强调再分配问题。在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党的十八大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转变为“决定性”作用,体现了更加注重市场的作用,党的十九大进一步要求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体制。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有着突破性的创新。除了所有制层面的“公

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还创新地将分配制度和市场经济体制纳入基本经济制度范畴,三者有机统一(方敏,2020),形成了“三位一体”的基本制度框架。这个制度框架体现着制度特征与中国特色,表现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是社会主义的制度特征,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是初级阶段的中国特色;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是社会主义的制度特征,多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是初级阶段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制度特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逐渐发挥决定性作用是初级阶段的中国特色。至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已经形成了线条较为清晰的框架体系。应该说,赋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新的内涵,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创新,彰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高度。

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实践成果

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实施的一系列深化改革的举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实践展示了很好的效果。

1. 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得到了巩固与发展

公有制经济是中国经济改革的中坚力量,国有企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政治支柱和经济基础。在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行业和基本民生的重要领域上,主要活跃的主体就是国有经济和国有资本。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在金融保险、油气电力、电信民航、装备制造、航空航天、铁路公路港口等国民经济的核心部门发挥着重要作用。2019年,129家中国企业进入《财富》世界500强,其中国有企业88家。新时代,中国经济将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需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优势,要更加遵循国有资本运行规律。国企国资改革方式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到“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不仅是理念上的重大变革,而且能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国有企业所有制改革方面,微观方面,要明确国有资产的产权归属,同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由管国有企业向管国有资本转变。宏观方面,调整国有资产的宏观布局和结构,通过实施混改、交叉持股,实现国有资产的宏观布局优化。

2. 非公有制经济获得了广阔的发展

在强调坚持公有制的同时,也提升了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作用。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民营企业体现出了强大的生命力与竞争力,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产业链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高度互补,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国有企业多处于产业

链上游,是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型企业,发挥维护在国家经济安全、基础产业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民营企业多数处于中下游,主要分布在服务业和最终消费品制造业等一般竞争性领域,营造有效的竞争环境,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互相合作、共同发展,比如,在中车集团、中石油、中海油等产业链上,就在吸引一大批民营企业,涉及的行业几十个,生产资料几千种。在这些供应商中非公有制企业占有相当的比重。正是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的分工协作,推动了我国产业与转型升级,促进了中国经济走向高质量发展。

3. 收入分配差距过大问题正在改善

在快速发展阶段,收入格局会发生变化,收入差距也会加大,这是所有经济体发展的必经之路。在此前的分配领域中,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格局发生的变化最大,甚至出现了收入分配差距较大问题。同样是劳动报酬,在总劳动报酬中,传统公有制企业的劳动报酬比重在减少,非公经济企业通过市场定价的劳动报酬比重在上升,前后比例已达1:5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3—2018年,我国基尼系数总体经历了“倒U型”的走势,其峰值出现在2008年,当年的基尼系数高达0.491,远远超过发达国家0.24—0.36的一般水平。近些年国家在调节收入分配、缩小贫富差距上做出诸多卓有成效的努力,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不过,收入分配差距仍有较长的路要走。据美国CIA数据统计,在145个样本国家或地区中我国排在第32位,属于收入差距较大国家。而主要发达国家,除美国超过0.4的警戒值,其他七国集团成员均为0.4以下。

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

伴随一系列的深化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实施区域发展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逐步落地。实施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包括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全面振兴;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构建宏观调控制度体系,国家发展规划是宏观调控的战略导向,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是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需要协同就业、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政策。诸如此类的市场经济体制,都在不断完善之中。

四、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在经济制度体系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具有基础性决定性的地位,影响其他领域制度建设及国家治理效能(刘鹤,2019),因而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1. 坚持和完善所有制制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也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目前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卓有成效,但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民营企业面临巨大压力与挑战。出现了“民营经济离场论”和“新公私合营论”等论调。在负面舆论的影响下,民营企业家面临较多疑虑和困惑,再加上实际经营的困难,信心明显不足。明确民营经济重要性和定位是一项长期工作。一方面,重申中央对民营经济的重视和支持,让民营企业家摆脱疑虑和困惑,从思想到行动消除歧视。另一方面,不断强调放宽民营经济的市场准入。服务业、金融业开放,不仅只是对外开放,更需要对内开放。要努力营造国企、民企、外企公平竞争、一视同仁的营商环境。

2. 坚持和完善分配制度,促进效率和公平的有机统一

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多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是高质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核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深化分配制度的改革,必须要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是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发展与逐渐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历史统一。在实现共同富裕目标过程中,应重视马克思收入分配理论强调的国家作用,通过发展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完善再分配制度等调节收入差距(韩文龙和谢璐,2018)。历史证明,不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通过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制度设计,较好地缩小了收入分配差距。根据有关测算,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在初次分配中,基尼系数分别为0.49、0.46、0.5、0.48、0.46;经过再分配机制的均衡,基尼系数分别下降到0.38、0.35、0.3、0.29、0.33(张车伟和程杰,2016)。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需要深入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处理好行业间、地区间、不同收入群体间的收入分配差距问题。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着力解决收入分配差距较大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

进”。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的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①,通过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推出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措施,使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3. 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一是要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现代产权制度的核心是经济的财产权,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石。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与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要认真落实《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加强对各类产权的司法保护,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侵权行为。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界限,依法甄别纠正一批历史形成的冤错案件,给企业家吃上“定心丸”。只有夯实这个基础,让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依法平等使用各种生产要素,才能健康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二是要深化要素市场改革。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是多种所有制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是建设高质量现代市场体系一个着力点。马克思在谈到资源动态配置过程时,强调以下两个条件的重要性:一是资本能够自由流动,“更容易从一个部门和一个地点转移到另一个部门和另一个地点”;二是劳动力能够自由流动,“劳动力能够更迅速地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从一个生产地点转移到另一个生产地点”。这必然会强调:“消除了自然垄断以外的一切垄断”,“废除了一切妨碍工人从一个生产部门转移到另一个生产部门,或者从一个生产地点转移到另一个生产地点的法律。”^②我国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已取得长足进步,目前产品市场已基本实现由供需关系来决定产品价格,但要素市场化改革还远未完成,与商品和服务市场相比,要素市场建设相对滞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核心是生产要素的市场化配置,要大力破除无效供给,处置僵尸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大力培育新动能,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大力降低实体经济的成本,尤其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参考文献:

1. 冈本博之著:《马克思〈资本论〉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1993年版。

2. 顾海良:《基本经济制度新概括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发展》,《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20年第1期。

3. 顾海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如何上升为基本制度的?》,《红旗文稿》2020年第2期。

4. 胡乐明、宁阳:《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运行制度》,《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3年第1期。

5. 林毅夫等著:《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6. 刘鹤:《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人民日报》2019年11月22日06版。

7. 刘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问题的政治经济学探索——改革开放以来的收入分配理论与实践进展》,《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8. 鲁品越:《生产关系理论的当代重构》,《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

9. 马文保:《现状与问题:马克思生产关系思想研究》,《哲学研究》2015年第6期。

10. 王学军、程恩富:《正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期的历史价值和现实作用》,《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9年第10期。

11. 阎书钦:《抗战时期经济思潮的演进——从计划经济、统制经济的兴盛到对自由经济的回归》,《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12. 张车伟、程杰著:《中国收入分配问题表现与本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

13. 张薰华:《生产力与分配关系相互作用的规律》,《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1期。

14. 赵凌云:《1949—1956年间中国经济体制中市场因素消亡过程的历史考察与启示》,《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2期。

15. 赵凌云:《1949—2008年间中国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产生、演变与转变的内生逻辑》,《中国经济史研究》2009年第3期。

16. 中国产业体系的制度结构研究课题组:《建国初期的计划经济效率——基于制度变迁理论与DEA检验的经济史研究》,《当代经济科学》2015年第5期。

17. 方敏:《基本经济制度是所有制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的有机统一》,《政治经济学评论》2020年第2期。

作者简介:吕君临,中国银河证券数字金融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033);周倩,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武汉 430073)。

[责任编辑:张震]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第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8—219页。